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索償及判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申索人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的索償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助執行令(「執行令」)，據此(其中包括)，李啟明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判決債項、判決債項及延遲付款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已獲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自中級法院取得強制執行決定書（「**強制執行決定書**」），其中包括，(i)已完成執行判決，且案件已結案；(ii)解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凍結令；及(iii)解除本公司工商登記的凍結令，自寄發強制執行決定書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